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

第二次信息公开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信息公开。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电子版报告书网络链接：

<http://xinfapharma.com/development/dynamic.html>

(2) 纸版报告书查阅方式途径：

公众可前往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地址：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广泛征询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电子邮件、电话、来访等方式向以下联系单位和联系人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46-2977551

联系地址：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滨州路与府前大街交汇处南 200m 华利国际金融广场 B 座 1210 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46-639358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公告发布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